

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章制度及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；

4、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伟先生、蒋立波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及《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，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红海、程德俊、殷俊明

2022年9月13日